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2年10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9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0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0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0月11日

注：根据管理人于2022年10月11日发布的《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生效的公告》，投资者依据原《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参与集合计划获得的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2022年10月11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级差为0.01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当期分配的集合计划收益转购集合计划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占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具体规定参见相关公告。

3、管理人可以规定本集合计划的总规模上限、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参见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集合计划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申购费用。

3.2.1 前端收费

无。

3.2.2 后端收费

无。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本集合计划申购赎回方式采用一次签约、自动申购和自动赎回方式。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全部赎回或部分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每次赎回申请的集合计划份额数量不设限。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集合计划账户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最低余额为1000份（含1000份）。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余额部分集合计划份额在赎回时须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赎回费用，但是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为确保集合计划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对当日单个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集合计划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集合计划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1）当本集合计划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

（2）当本集合计划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50%，且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暂未开通直销。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集合计划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客服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交易日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后一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管理人应当于每个分红期截止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或通过其他有效方式公告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产品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差异实际发生时，管理人需要向投资者说明造成前述差异的具体原因。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2、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3、有关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集合计划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管理人网站（www.ixzzcgl.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562-3）查询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产品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